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 歲入部分：

1. 本年度部分：

本年度預算數 78,321,000 元，決算數 65,473,682 元(含實現數 65,359,903 元及應收數 113,779 元)，占預算數 83.60%，短收 12,847,318 元。各項收入情形分述如后：

- (1) 罰金罰鍰及怠金：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裁定罰鍰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39,000 元，決算數 60,000 元，佔預算數 153.85%，超收 21,000 元。係因忽略少年教養及證人未到庭作證等案件較預期多，致較預算超收。
- (2) 沒入及沒收財物：係停止羈押之被告逃匿，而沒入刑事保證金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588,000 元，決算數 1,838,524 元，佔預算數 312.67%，超收 1,250,524 元。係因停止羈押之被告逃匿未出庭應訊，而裁定沒入具保人繳納之刑事保證金增加，致較預算超收。
- (3) 賠償收入：係收取廠商違約罰款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0 元，決算數 5,256 元，佔預算數 0%，超收 5,256 元。係因收取廠商違約罰款收入較預期多，致較預算超收。
- (4) 司法規費收入：係民事訴訟費、非訟事件費、公證費、行政訴訟費等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73,783,000 元，決算數 58,124,924 元（含實現數 58,122,077 元及應收數 2,847 元），佔預算數 78.78%，短收 15,658,076 元。係因受理民事案件標的金額較預期為少，致較預算短收。
- (5) 使用規費收入：主要係律師閱卷影印費等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523,000 元，決算數 490,642 元，佔預算數 93.81%，短收 32,358 元。係律師閱卷影印案件及數量較預期少，致較預算短收。
- (6) 財產孳息：係廠商臨時租用場地販售貨品之租金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14,000 元，決算數 21,323 元，佔預算數 152.31%，超收 7,323 元。係廠商臨時租用場地販售貨品之次數較預期多，致較預算超收。
- (7) 廢舊物資售價：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100,000 元，決算數 93,830 元，佔預算數 93.83%，短收 6,170 元。係出售廢紙、處分財產等之數量較預期少，致較預算短收。
- (8) 雜項收入：係少年犯教養費、提存款逾 10 年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3,274,000 元，決算數 4,839,183 元（含實現數 4,728,251 元及應收數 110,932 元），佔預算數 147.81%，超收 1,565,183 元。係因本院裁定少年教養案件及提存款逾 10 年繳庫較預期多，致較預算超收。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2. 以前年度部分：

上年度轉入應收數 117,918 元，本年度實現數 0 元，註銷數 71,323 元，尚未執行數 46,595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各項收入情形分述如后：

(1) 105 年度部分：

司法規費收入：上年度轉入應收數 2,451 元，係裁定之訴訟費用，本年度實現數 0 元，註銷數 0 元，尚未執行數 2,451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2) 109 年度部分：

甲、司法規費收入：上年度轉入應收數 62,612 元，係裁定之訴訟費用，本年度實現數 0 元，註銷數 18,468 元（經執行無著送審計部核定註銷轉列債權憑證），尚未執行數 44,144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乙、雜項收入：上年度轉入應收數 52,855 元，係裁定之應收少年教養費，本年度實現數 0 元，註銷數 52,855 元（經執行無著送審計部核定註銷轉列債權憑證）。

(二) 歲出部分：

本年度預算數 358,561,000 元，決算數 354,935,323 元，占預算數 98.99%，賸餘數 3,625,677 元，由國庫於年度結束時自動收回。「統籌科目」奉核定 8,290,538 元，實支數 8,290,538 元，無結餘。各項計畫之預算執行概況分述如下：

(1) 一般行政：本年度預算數 316,897,000 元，決算數 315,287,518 元，佔預算數 99.49%，賸餘數 1,609,482 元，主要係電費等業務費支用較預計數少，致經費結餘，由國庫自動收回。

(2) 審判業務：本年度預算數 36,364,000 元，決算數 34,897,061 元，佔預算數 95.97%，賸餘數 1,466,939 元，主要係國內旅費等業務費支用較預計數少，致經費結餘，由國庫自動收回。

(3) 交通及運輸設備：本年度預算數 4,773,000 元，決算數 4,750,744 元，佔預算數 99.53%，賸餘數 22,256 元，係汰購警備車結餘，由國庫自動收回。

(4) 第一預備金：本年度預算數 527,000 元，全數未申請動支。

(5)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本年度撥付數 7,014,097 元，決算數 7,014,097 元。

(6)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本年度撥付數 1,276,441 元，決算數 1,276,441 元。

(三) 資產負債實況：

1. 資產科目：

(1) 專戶存款：本年度結存 1,441,423,952 元，係存放保管當事人之款項及國庫存款，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較上年度減少 159,188,423 元。

- (2) 應收帳款：本年度結存 160,374 元，係應收裁判費及應收教養費，較上年度增加 42,456 元。
- (3) 土地：本年度結存 349,474,109 元，係本院經管之苗栗市勝利段 2232-1 地號等 29 筆，與上年度相同。
- (4) 房屋建築及設備：本年度結存 475,169,023 元，係本院辦公大樓及少家庭辦公大樓等，與上年度相同。
- (5)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本年度結存 172,226,258 元，係依規定提列房屋建築及設備之折舊，較上年度增加 7,856,829 元。
- (6) 機械及設備：本年度結存 42,694,997 元，係電傳視訊系統、個人電腦及印表機等設備，較上年度減少 141,252 元。
- (7)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本年度結存 28,355,933 元，係依規定提列機械及設備之折舊，較上年度減少 169,346 元。
- (8) 交通及運輸設備：本年度結存 24,537,850 元，係執行車、勘驗車及公務機車等，較上年度增加 989,269 元。
- (9)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本年度結存 12,821,553 元，係依規定提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折舊，較上年度減少 2,463,794 元。
- (10) 雜項設備：本年度結存 38,380,277 元，係影印機、冷氣機等設備，較上年度增加 4,968,509 元。
- (11)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本年度結存 29,556,998 元，係依規定提列雜項設備之折舊，較上年度增加 290,917 元。
- (12) 存出保證金：本年度結存 400 元，係郵政信箱押金，與上年度相同。

2. 負債科目：

- (1) 應付代收款：本年度結存 1,532,240 元，係代扣公、健保費、代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其他機關委託代辦經費、消費者債務清理及家事事件預納費等款項，較上年度增加 371,184 元。
- (2) 存入保證金：本年度結存 23,922,393 元，係保管當事人繳交之刑事保證金及廠商依約繳交之保固保證金、履約保證金等款項，較上年度增加 434,409 元。
- (3) 應付保管款：本年度結存 1,415,969,319 元，係保管當事人繳交之民事強制執行案款、提存款、贓證物款、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等，較上年度減少 159,994,016 元。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平衡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科目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或 20%以上原因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資產	2,128,880,240	2,287,724,287	-158,844,047	-6.94	
專戶存款	1,441,423,952	1,600,612,375	-159,188,423	-9.95	
應收帳款	160,374	117,918	42,456	36.00	主要係應收教養費等 款項增加。
土地	349,474,109	349,474,109	-	-	
房屋建築及設備	475,169,023	475,169,023	-	-	
減：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及設備	-172,226,258	-164,369,429	-7,856,829	4.78	
機械及設備	42,694,997	42,836,249	-141,252	-0.33	
減：累計折舊－ 機械及設備	-28,355,933	-28,525,279	169,346	-0.59	
交通及運輸設備	24,537,850	23,548,581	989,269	4.20	
減：累計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821,553	-15,285,347	2,463,794	-16.12	
雜項設備	38,380,277	33,411,768	4,968,509	14.87	
減：累計折舊－ 雜項設備	-29,556,998	-29,266,081	-290,917	0.99	
存出保證金	400	400	-	-	
負債	1,441,423,952	1,600,612,375	-159,188,423	-9.95	
應付代收款	1,532,240	1,161,056	371,184	31.97	主要係 110 年 11 月份 代扣員工健保費於 111 年 1 月份繳納。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存入保證金	23,922,393	23,487,984	434,409	1.85	
應付保管款	1,415,969,319	1,575,963,335	-159,994,016	-10.15	
淨資產	687,456,288	687,111,912	344,376	0.05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切實發揮審判功能，提高民、刑審判及民事執行績效，維持裁判品質，加強推動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制度，強化刑事交互詰問之法庭活動及民事執行功能，積極清理積案，縝密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慎重羈押被告，有效防制竊盜及贓物犯罪，清理通緝。
2. 維護審判獨立，端正司法風氣，加強檢肅貪瀆，嚴查破壞司法信譽事件，確實執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有關規定，貫徹財產申報審查。
3. 妥適審理少年事件，辦理少年保護業務妥適運用志工協助輔導工作，藉以發揮矯正功能，遏止少年犯罪，及培養志工獨立輔導能力。
4. 賡續加強便民、禮民、訴訟輔導及司法業務之宣導，妥適處理人民陳訴案件，增進人民對司法之認識與信賴。
5. 妥適辦理公證、登記、提存及其他非訟業務之處理；輔導民間公證業務推展。
6. 賡續推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紀錄電腦化，加強網際網路運用，充實本院網站，提升便民服務。
7. 厲行管制考核，妥適辦理業務檢查與年度工作考成，增進司法效能。
8. 加強本院安全設施及公務機密維護，確保機關安全。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1. 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一 般 行 政	推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	1. 整合司法資訊系統，促進法院辦公室自動化。 2. 加強資訊安全管理，提升便民服務。 3. 提供網路多項資源供查詢。 4. 賡續辦理各項資訊設備維護合約事宜，完成電腦機房、網路及不斷電設備、伺服器、工作站及印表機等設備維護合約簽訂事宜。	1. 建置審判系統資訊化所需之相關軟體及硬體設備。 2. 辦理各項電腦教育訓練。 3. 加強各項資訊設備之維護，以維持高妥善率。 4. 加強本院內部網站內容與網際網路之運用，提供本院同仁線上查詢資料。 5. 加強電腦資料及使用上之管理，以防病毒或犯罪發生。 6. 推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紀錄電腦化。 7. 加強裁判書類公開上網服務，接受全民監督及公評。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 般 行 政	屬行考核獎懲，樹立優良司法風氣。	1. 嚴明獎懲，依據事實及資料由考績委員會公平嚴謹獎優汰劣，使各守本分發揮績效。 2. 加強單位主管權責，嚴加考核所屬人員之勤惰、品德、操守、生活狀況及工作能力。	均依施政目標辦理。	
一 般 行 政	加強便民服務，改進訴訟輔導。	1. 印製各種訴狀例稿、書狀範本供當事人方便取用。 2. 督促單一窗口服務處人員隨時注意以誠懇態度為民服務。 3. 注意司法黃牛之不法活動，防止民眾為不法份子招搖撞騙。	1. 依據法令之修訂，重新整編各項訴狀例稿，打字彙集成冊，陳列供民眾參考，於檯面分置訴狀範例供民眾參閱。 2. 慎選熱忱服務，和精通閩、客語之人員擔任服務工作。 3. 本年度解答詢問 27,301 件、撰繕 4,172 件、具保 103 件、責付 143 件、影印文件 132,105 件。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 般 行 政	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含研究發展、管制考核、業務檢查、公文稽催)。	1. 加強公文時效管制，如有久懸未結，即以查催。 2. 依據統計資料覈實管制、考核，使管考業務發揮應有功能，使管考所得績效原貌顯現，名實相符。	1. 由研考科查核，如有久未辦結，即以查催。 2. 落實檢查單登載、逾期稽催及相關處理流程，均依施政目標辦理。	
一 般 行 政	監視錄影系統設備汰換(含系統主機、監視器)案。	本院現有監視系統自 93 年起建制並陸續增加監視器鏡頭，迄今已達使用年限，係類比型監視主機及攝影機，因攝錄影像已難辨識，鏡頭常有故障及嚴重雜訊干擾，且零件已停產，亟需汰換更新監視錄影設備，以維院區及人員安全。	本院監視錄影系統設備汰換(含系統主機、監視器)案於 110 年 12 月執行完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審判業務	1.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重大刑案之辦理及調解和解。 3. 加速辦理重大民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工事件。 4. 清理並防止民刑事遲延案件。	1. 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 2. 對案件儘量使當事人雙方心平氣和商談，期能提高調解比例。 3. 加強清理遲延及視為不遲延案件。 4.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5. 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21,100 件，刑事案件業務 14,380 件，行政訴業務 500 件。	本年度共計辦結： 1. 辦結民事事件業務 17,328 件，較預計 21,100 件減少 3,772 件，係因民事調解成效良好，當事人提出訴訟案件減少，致實際辦結件數較預期減少。 2. 辦結刑事案件業務 9,707 件，較預計 14,380 件減少 4,673 件，係因治安狀況改善，犯罪率降低，致實際辦結件數較預期減少。 3. 辦結行政訴訟業務 181 件，較預計 500 件減少 319 件，係因簡易的行政訴訟案件較預期少，致實際辦結件數減少。	
------	---	--	--	--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審判業務	加強辦理民事調解。	1. 加強調解、和解及輔導鄉鎮市調解業務。 2. 奉司法院 94 年 12 月 13 日院台廳司 2 字第 0940027384 號函辦理。	1. 法官於辦理民事案件，發現有和解之望，立即動之以情曉以大義，勸導兩造相互忍讓，俾達成和解。 2. 對於調解案件確實勸導，如有一造未到庭，儘量改期調解，確實發揮調解之功能。	
審判業務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1. 依據強制執行法及「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加強辦理執行業務，以提升執行績效。 2. 民事執行業務已電腦化，繼續加強其電腦化功能。 3. 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強制執行 29,800 件。	1. 查封筆錄詳實記明不動產之占有使用情形及權源並詳細核對不動產謄本之記載與所查封之不動產是否同一，如門牌有無整編，建物有無增建等，如有增建或未辦保存登記建物，迅速訂期會測。 2. 對參與分配人另訂卷宗（有色卷面）並詳實登載，註記附於原執行卷，注意有無執行名義及繳交執行費，否則即通知補正。 3. 對併案債權人之案件，確實審核併案之標的、債務人是否同一，再依併案規定辦理。 4. 核發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及分配價金應填載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管制登記簿及價金分配日期登記簿列管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以為追蹤考核。 5. 使用核發分配款流程表，有效管制分配案款之核發。 6. 核定底價與市價相當，且於核定前通知兩造及設定抵押權人徵詢其鑑價之意見（並在通知上記載鑑定之價格），俾供核定底價之參考。 7. 遷讓房屋及拆屋還地執行事件或點交不動產，均由法官親至現場執行，除有法定情形應予停止執行者外，均不准予停止執行。 8. 本年度共計辦結民事強制執行業務31,014件，較預計29,800件增加1,214件，係本院同仁積極清理，並委託專業公司代為執行，致實際辦結件數較預期增加。	
審判業務	慎重羈押被告。	慎重羈押以確實保障人權維護治安。	依施政目標辦理。	
審判業務	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	1. 依據司法院所頒〔法院辦理竊盜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切實執行。 2. 對於竊盜贓物	1. 為配合刑事政策，凡竊盜贓物案件，有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施以保安處分以資矯正其犯罪習慣。 2. 法官認真審酌前科資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案件，從嚴速審速結，以收遏阻之效。 3. 妥適運用法律規定合於保安處分要件者，均予宣告強制工作。	料及犯案次數等，妥適量刑並考量合於保安處分要件者，均宣付強制工作等保安處分，至於情節輕微之偶發初犯認為無再犯之虞且合於緩刑規定者，酌情予以緩刑之宣告以啟自新。	
審判業務	1. 強化家事法庭功能及加強辦理家事調解提高調解比例。 2. 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觀護績效。	1. 落實家事審判專業化，妥適審結案件。 2. 對家調案件儘量使當事人雙方心平氣和商談，期能提高調解比例。 3. 分析少年犯罪原因，注意個案調查，預防少年犯罪及虞犯之行為。 4. 加強少年之輔導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 5. 繼續加強少年團體活動，務使偏差行為少年因參與團體輔導活動而肯定自我，加強自信心及吸收更多資訊。 6. 實施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	1. 依施政目標辦理。 2. 本年度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業務共計辦理 4,950 件，較預計 5,500 件減少 550 件，係因家事調解提高調解比例及少年犯罪降低，致實際辦結件數較預期減少。 3. 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共計辦結 796 人，較預計 850 人減少 54 人，係因少年保護事件之再犯率降低，且交付保護處分之虞犯人數減少，致實際辦結件數較預期減少。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審判業務	1. 積極辦理及推廣公證業務。 2. 加強辦理受理提存事件、領取及取回等提存業務。	1. 持續定期至各鄉鎮巡迴宣導及辦理公證業務。 2. 辦理公(認)證作業，力求迅速確實便民及適法。 3. 辦理提存業務本審核從嚴、力求便捷，依法儘量簡化作業流程。 4. 本年度預計辦理公證業務 1,325 件及提存業務 642 件。	1. 持續定期舉辦公證擴大宣導，至轄區各鄉鎮重點地區分發宣導資料和講解，提供更周到的服務。 2. 辦理公(認)證作業，以迅速確實簡便方法服務民眾。 3. 本年度辦理公證業務 802 件較預計 1,325 件減少 523 件，係因民眾辦理公(認)證業務之需求降低，致實際辦結件數較預期減少。 4. 本年度辦理提存業務 617 件，較預計 642 件減少 25 件，主要係民眾提出清償及提存案件減少，致實際辦結件數較預期減少。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 21 人座警備車 1 輛及小型警備車 1 輛。	提昇服務品質，增進工作效率。	已於年度當中辦理完成。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摺節經費原則，未申請動支。	預算數 527,000 元，全數繳庫。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